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52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以院臺衛字第113102090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衛字第11310209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25、四氫大麻己酚(Parahexyl)	修正
222、六氫大麻己酚 (Hexahydrocannabihexol、HHCH)	新增
223、六氫大麻酚 (Hexahydrocannabinol、HHC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80、依托咪酯(Etomidat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2-丙酮 (3,4-methylenedioxyphenyl-2-propanone 、MDP2P)	新增